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方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簡稱本院)為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透過與護理(科)系之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專業職能並提供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方案。

第二條 範圍

各校護理(科)系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者，得適用本方案。

第三條 權責

一、護理部：

負責辦理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面試評核、簽呈陳核等行政作業，以及學生到職前違約之獎助學金追回事宜。

二、人事室：

負責辦理學生到職後違約之獎助學金追回事宜。

三、會計室：

負責辦理獎助學金之撥款作業，將款項匯至受獎助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第二章 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

每名受獎助學生每學年(含上下學期)之獎助學金總額為新台幣(下同)十四萬元整，其項目及計算方式如下(以下學業獎助學金與生活獎助學金合稱為「獎助學金」)：

一、學業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六萬元整，一學年(共兩學期)合計十二萬元整。

二、生活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一萬元整，一學年(共兩學期)合計二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條件

申請人前一學年度之平均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實習成績

及操性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經就讀學校推薦，符合資格者，經本院面試評核通過後擇優獎助。

第 六 條 獎助名額
不限名額。

第 七 條 申請方法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護理(科)系獎助學金申請書」、「護理(科)系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服務契約書)，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審定及撥款方式
一、護理部接獲申請後，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核，審核通過後以簽呈會辦人事室及會計室，並報請院長核定。
二、經核定後，獎助學金由本院分學期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本院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

第 九 條 義務與責任
一、申請獎助之學生經本院審核資格通過，於服務契約書完成簽約程序後，始得領取獎助學金，且應於畢業後依本院安排履行服務義務。
二、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依本院安排履行服務義務。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與領取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即領取一學年獎助學金者，應服務滿一年)。

第 十 條 特別補貼與延長服務(他院違約金補償)
一、申請要件與核定程序：
1. 受獎助學生若於向本院申請獎助學金前已與他院簽訂獎助學金契約並負有服務義務，如欲改至本院服務，得檢附與他院簽訂之獎助學金契約影本向本院申請「他院違約金補貼」。
2. 內部核定程序：前述補貼之申請，應由護理部擬具簽呈，詳述補貼理由、金額及預計延長服務之年限，並報請院長核准後方得辦理。

- 二、服務年限累加：經院長核准補貼者，受獎助學生應履行之總服務年限，為「本院原獎助學金服務年限」加計「本院代為補貼他院之服務年限」。
- 三、撥付條件：受獎助學生應於到職後，檢具原簽約醫院之違約金繳款證明正本，由本院依行政程序核實撥付。

第十一條 喪失領取獎助學金資格

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領取之資格，且應於接獲本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署「終止領取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並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本院：

1. 違反校規遭記過等處分、違反法律或涉犯犯罪行為，經本院評估認有危害院譽之虞者。
2. 因學業或操行等成績不佳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延期畢業（以下簡稱延畢）。
3. 受學校退學處分、自行辦理退學或休學。
4. 因生涯規劃或其他個人因素欲自願終止領取獎助學金者。

第十二條 報到任職義務

一、執照取得與報到義務：

1.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當年度9月30日前，依本院指定日期辦理報到任職，並於畢業後一年內(以畢業證書之記載日起算)考取護理師證書。
2. 若因服兵役、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需延後履行服務之義務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期，經本院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惟受獎助學生應於前述事由消滅後，依本院指定日期辦理報到服務。

二、未履行取得證照或報到義務：

1. 未取得證照：若於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考取護理師證書，除經本院特別核准延期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離職，並同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本院。
2. 未報到任職：如畢業後或經本院書面同意延後履行服務之事由消滅後，受獎助學生未依本院指定日期辦理報到服務

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本院。

三、受獎助學生到院任職後，若於服務期滿前因故離職或遭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合法解僱者，須依簽立之聘僱契約及服務契約書等規定辦理，並應於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返還予本院。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已領有本方案獎助學金之受獎助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最後一哩給薪方案」，惟得另行簽訂並領取護理部之簽約獎金。
- 二、受獎助學生若有違反本方案或服務契約之相關規定時，視同亦違反簽約獎金之約定。受獎助學生須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同時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及簽約獎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版權所有，非經許可，不得複製、轉載、修改、傳播。